

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—2023 年度 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开展 2021—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，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；

3. 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—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田 会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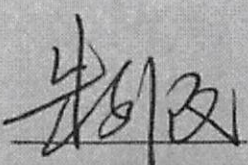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—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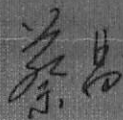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	_____	_____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—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—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			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